



# 一组法律法规,与你我有关!

昨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和《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将冷淡、漠视等行为纳入家庭暴力范畴,同时明确了家庭暴力的预防措施,规范了家庭暴力的处置。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提出,物业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最高或罚5万元。这两个法律法规都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一起来看看。

##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提请审议 将冷淡、漠视等行为纳入家庭暴力范畴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3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办法(草案)》。《办法(草案)》将冷淡、漠视等行为纳入家庭暴力范畴,同时明确了家庭暴力的预防措施,规范了家庭暴力的处置。

省政府妇儿工委副主任、省妇联主席刘苹说,《办法(草案)》明确了适用范围、家庭暴力的概念以及反家庭暴力工作原则、机构职责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反家庭暴力工作体系,对反家庭暴力工作给予必要的经费保障;明确反家庭暴力工作机构职责。

《办法(草案)》规范了家庭暴力的处置。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遭受或者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应当对报案人的信息予以保密。



公安机关接到家庭暴力报案后应当及时出警,并应当做好制止正在发生的家庭暴力,并及时依法调查取证;协助需要就医的受害人联系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协助需要鉴定的受害人联系鉴定机构进行伤情鉴定等工作。

《办法(草案)》初步明确,县级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可以单独或者依托救助管理机构设立临时庇护场所,或者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临时生活帮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为辖区内家庭暴力受害人提供应急庇护救助服务。临时庇护场所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应当向社会公布。民政部门负责对临时庇护场所依法进行管理、监督。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等应当告知受害人享有临时庇护的权利;受害人提出临时庇护请求的,应当予以协助安排。

此外,《办法(草案)》明确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条件、内容、时效、执行等,同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 安徽拟修订《安徽省消防条例》 未按规定设置消防安全标志 最高或罚5万元



禁止吸烟



禁止触摸



禁止打手机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3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消防条例(修订草案)》。修订草案细化了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的消防安全责任,规定无物业服务企业的住宅区的消防安全日常管理,由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代管或者指定单位管理。

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潘法律介绍,《安徽省消防条例》自2010年11月9日实施以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安徽省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农家乐、民宿等新业态及电动车消防安全问题日益凸显,亟需作出规范。同时,安徽省在乡镇消防组织、行业部门和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标准化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一些好的经验和做法,需要以立法的形式固定下来。

修订草案共九章八十八条,包括总则、消防安全责任、火灾预防、消防组织、灭火救援、火灾事故调查和处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和附则。修订草案调整部门职责,明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消防救援机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及

公安派出所等部门和单位职责。

修订草案对新型业态消防安全管理作出规定。规定从事家庭生产加工、农家乐、民宿等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落实消防安全措施,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器材,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同时,授权省人民政府制定农家乐、民宿消防安全标准。

修订草案还加强电动车消防安全管理。要求有条件的住宅区统一设置电动车存放和充电场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并加强管理。增加不得“在建筑物内的疏散通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公共区域停放电动车或者为电动车充电”的禁止性规定,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修订草案提出,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未建立消防档案或者记载消防档案不规范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住宅区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在管理区域内设置消防安全标志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安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 2021年主要指标创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

星报讯(记者 徐越蕃) 3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加强生态环境要素保障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情况的报告。报告显示,全省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1年主要生态环境质量指标均达有监测记录以来最好水平,人民群众生态环境满意率达93.4%,再创历史新高,实现“十四五”生态环境良好开局。

大气环境方面,全省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34.9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0.3%,优于年度目标7.2微克/立方米;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84.6%,同比提高1.8个百分点,优于年度目标6.1个百分点。同时,全省PM10、二氧化氮、臭氧、一氧化碳平均浓度同比分别下降1.6%、7.1%、0.7%、9.1%。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0.2%,优于年度目标0.4个百分点。16个市累计重污染天数13天,同比减少59.4%,未出现严重污染天气。峰值浓度、污染程度、持续时间和影响范围均明显降低。

水环境方面,在全国断面数量增加83%,且新增断面水质稍差的情况下,全省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83.5%,好于年度目标3.1个百分点,同比提高4.7个百分点,提高幅度好于全国平均水平3.2个百分点。无劣V类断面,好于年度目标0.5个百分点。长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92.7%、同比提高2.2个百分点,淮河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72.2%、同比提高7.8个百分点,新安江流域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100%。巢湖水质保持IV类,蓝藻水华次数同比减少21次,累计面积同比下降20%。

土壤环境方面,全省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全年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因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声环境方面,全省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94.5%,同比上升3个百分点;夜间达标率80.1%,同比基本持平。

此外,全年共发生突发环境事件2起,较上年下降80%,未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辐射环境质量稳定保持在本底水平范围内,辐射安全总体受控。